

# 抚顺市民政局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 抚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民发〔2018〕106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切实帮助城乡困难群众有效减轻医疗负担，根据国家、省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和省民政厅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各县区要按照市民政局等5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抚民发〔2017〕83号）规定，按确定的医疗救助范围（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实施医疗救助。

## 二、拓展医疗救助方式

医疗救助方式包括资助参保参合、基本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各县区按照市民政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17〕42号）规定，及时资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参保参合。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对象实施基本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孤儿医疗救助标准参照特困供养人员标准执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标准参照低保对象标准执行。同时，具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低保等双重身份的医疗救助对象，本着就高原则实施救助，不能按两种身份重复救助。

## 三、提高医疗救助标准

为提升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水平，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从2018年12月1日起提高部分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基本医疗救助（门诊、特病门诊、住院）和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调整为100%；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调整为80%；低收入对象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调整为40%。基本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的其它标准和病种等规定，仍按《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抚政办发〔2014〕

67号)和《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医疗救助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15〕29号)执行。

部分医疗救助标准提高后,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

#### 四、切实履行好医疗救助工作职责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是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有关规定和省、市的具体安排,市、县(区)医疗救助工作职能将适时划由专门的医疗保障机构统一行使。各级民政、财政、扶贫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使命感,在机构改革到位前,认真履行好医疗救助工作的职责,全面落实好现行医疗救助政策,积极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新农合)、大病保险的有效衔接,确保困难群众及时有效得到医疗救助。要加强医疗救助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各项工作扎实完成。对改革期间工作不尽心、责任不落实、敷衍塞责的人员,要严肃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规依纪处理。



抚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抚顺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